

韶关市 XC0703-03B 号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稿

**调查委托单位：**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土地使用权人：**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韶关市 XC0703-03B 号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调查委托单位：**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土地使用权人：**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法定代表人：**邓向荣

**项目负责人：**赖永翔

**报告编写人员：**

编写人	职称	工作内容/编制章节	签名
赖永翔	工程师	全本	
付志蓝	助理工程师	第 1、2、3 章节	

**报告审核人员：**

质量控制	姓名	职称/学历	签名
审核	李伟煜	高级工程师	
审定	贺健雄	高级工程师	

## 目录

1 前言	1
2 概述	2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2
2.2 调查范围	2
2.3 调查依据	4
2.4 调查方法	5
3 地块概况	9
3.1 区域环境概况	9
3.2 环境敏感目标	18
3.3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20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5
3.5 地块利用的规划	43
4 资料分析	46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46
4.2 地块权属情况	47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48
5.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48
5.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露评价	48
5.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48
5.4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48
5.5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48
5.6 人员访谈	48
6 结论和建议	50
6.1 结论	50
6.2 建议	50
7 附件	51
7.1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拨原平安路车头路北段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51

7.2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拨市第一人民医院搬迁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	52
7.3 土方转运施工现场确认单 .....	53
7.4 人员访谈表 .....	54

# 1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韶关市拟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指南》中规定“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应纳入韶关市拟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在办理地块用途变更手续前，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城百旺路以南、市公安局 32 号路以西，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施工场地内。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54749426, N24.74530859，总占地面积约 10866 m<sup>2</sup>，土地使用权人为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拨原平安路车头路北段土地使用权的批复》（韶府复（2023）5 号）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拨市第一人民医院搬迁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批复》（韶府复（2017）75 号），本调查地块现状地类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公路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科教文卫用地，历史用途为旱地、裸地和水田，现拟开发为用于医疗卫生用地（A5），建设为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内部道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韶关市拟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查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分析地块土壤环境是否存在污染的可能性，判断地块是否属于疑似污染地块，受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该地块进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2 概述

###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通过开展建设用地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对地块历史、现状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后系统分析，为地块管理以及是否开展初步采样调查提供参考依据。

第一阶段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秉持的原则如下：

(1) 针对性原则。针对场地的特点，根据目标场地历史、现状、规划用途等情况对场地的各个区域进行针对性调查。

(2) 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目前场地调查的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调查。保证调查过程和调查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3) 可操作性原则。在场地环境调查评估时要综合考虑调查方法、调查时间、调查经费以及现场条件等客观因素，保证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 2.2 调查范围

韶关市 XC0703-03B 号地块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城百旺路以南、市公安局 32 号路以西，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施工场地内。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54749426，N24.74530859，总占地面积约 10866 m<sup>2</sup>，调查地块红线拐点坐标见表 2.2-1，调查范围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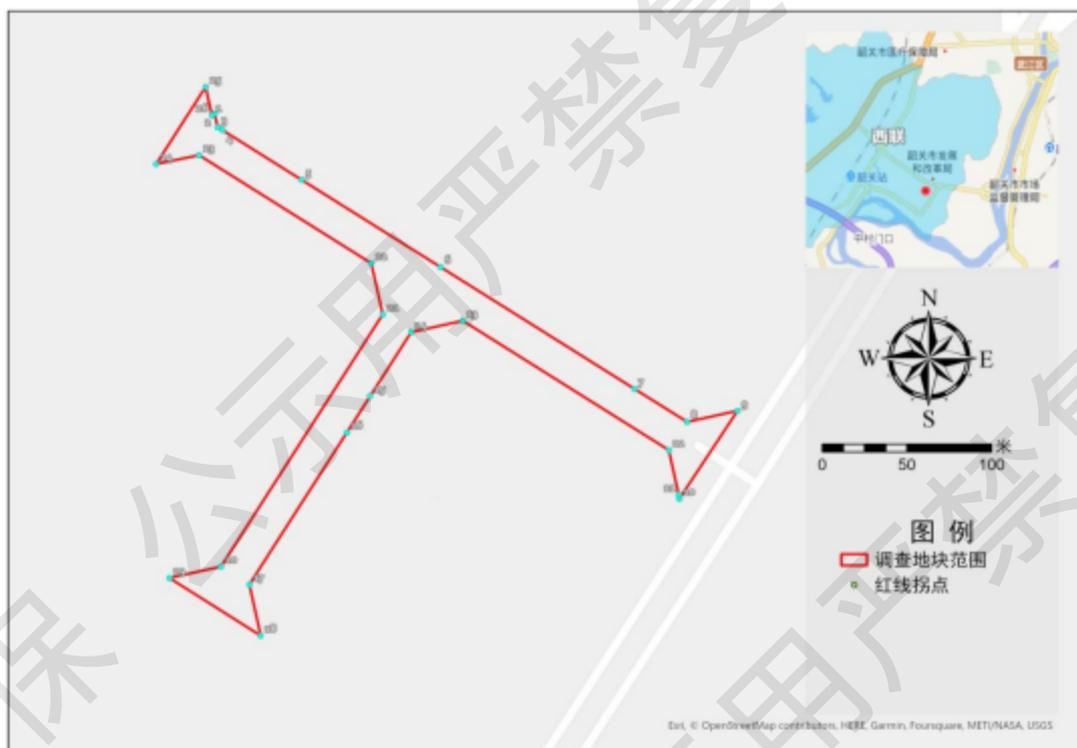


图 2.2-1 韶关市 XC0703-03B 号地块调查范围与拐点坐标示意图

## 2.3 调查依据

### 2.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24 修订，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12.25 修订，2011.3.1 起实施）。

### 2.3.2 标准、技术规范、导则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2) 《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

- 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
- (3) 《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6〕188号）；
  - (4)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年〕140号）；
  - (5)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
  - (6)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
  -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号）；
  - (8)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67号）；
  - (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10)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土壤〔2017〕67号）；
  - (11)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定》（环办土壤〔2017〕67号）；
  - (12)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粤环发〔2021〕2号）；
  - (14) 《关于印发韶关市土壤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指南的通知》（韶环〔2021〕267号）；
  - (15) 《韶关市拟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 (16)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

## 2.4 调查方法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

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地块地资料收集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资料的分析：调查人员应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识别资料中的错误和不合理的信息，如资料缺失影响判断地块污染状况时，应在报告中说明。

### **(2) 现场踏勘**

在现场踏勘前，根据地块的具体情况掌握相应的安全卫生防护知识，并装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现场踏勘的范围：以地块内为主，并应包括地块的周围区域，周围区域的范围应由现场调查人员根据污染可能迁移的距离来判断。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现场踏勘的重点一般应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他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同时应该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等，并在报告中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现场踏勘的方法：可通过对异常气味的辨识、摄影和照相、现场笔记等方式初步判断地块污染的状况。踏勘期间，可以使用现场快速测定仪器。

### **(3) 人员访谈**

访谈对象：受访者应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如地块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居民）。

访谈内容：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访谈方法：可采取当面交流、电话交流、电子或书面调查表等方式进行。

应对访谈内容进行整理，并对照已有资料，对其中可疑处和不完善处进行核实和补充，作为调查报告的附件。

#### **(4) 污染识别信息分析及结论**

明确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有无可能的污染源，并进行不确定性分析。若无可能的污染源，可以结束调查工作；若有可能的污染源，应说明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来源和重点区域，明确地块特征污染物（关注污染物），并提出初步采样调查建议。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行的是第一阶段调查工作，调查工作内容程序详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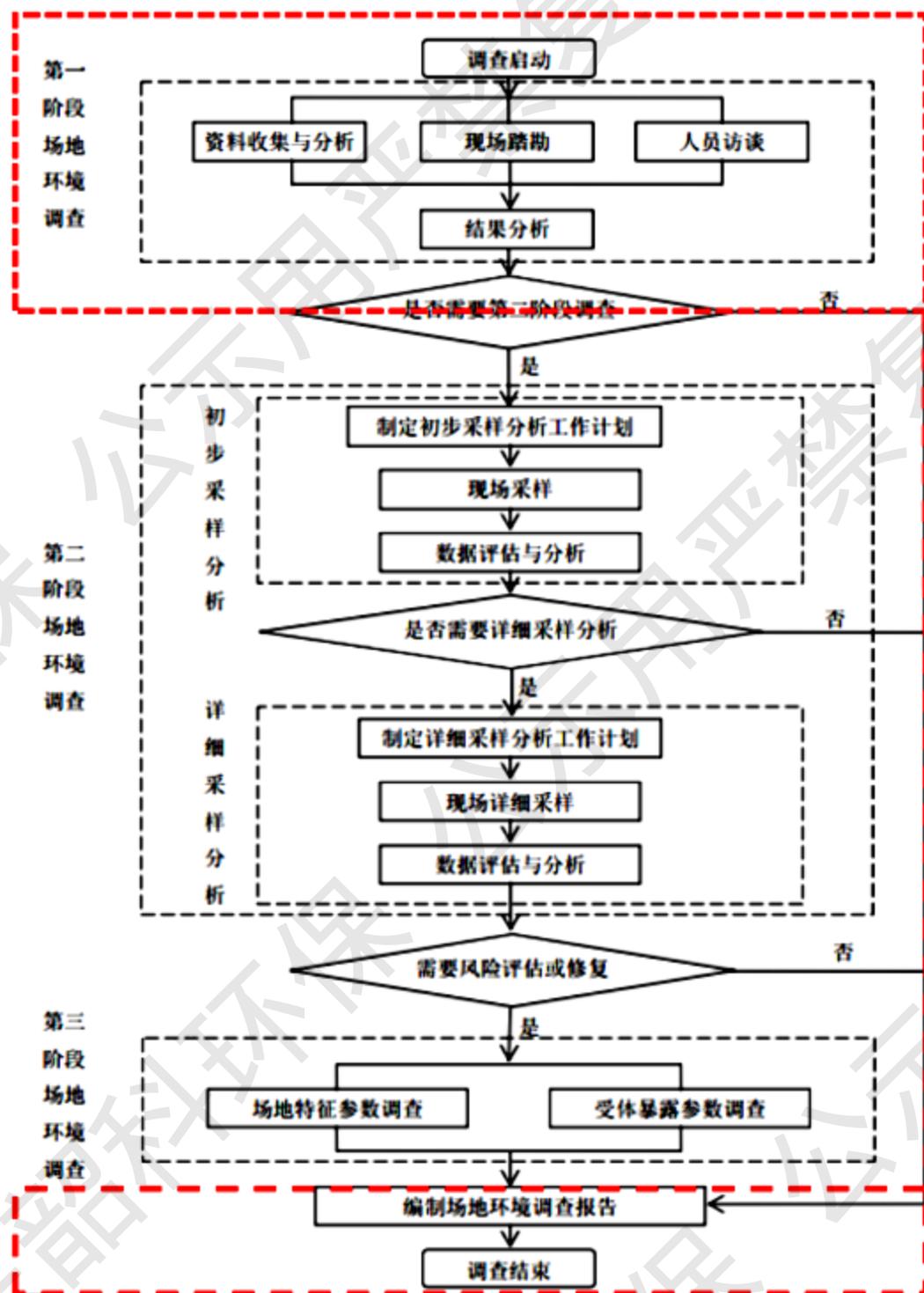


图 2.4-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路线（红色虚框内为本报告的工作流程）

## 3 地块概况

### 3.1 区域环境概况

#### 3.1.1 地理位置

韶关市地处粤北，全境面积 18385km<sup>2</sup>，位于东经 112°50′~114°45′、北纬 23°5′~25°31′之间，西北面、北面和东北面与湖南郴州市、江西赣州市交界，东面与河源市接壤，西连清远市，南邻广州市、惠州市。辖区包括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仁化县、始兴县、翁源县、新丰县和乳源瑶族自治县。

武江区地处广东省北部，南岭山脉南麓。东以武江、北江为界，东与浈江区隔河相望，南与曲江区白土镇接壤，西与乳源瑶族自治县相连，北与浈江区的犁市镇相邻。辖新华、惠民 2 个街道和西河镇、西联镇、龙归镇、江湾镇、重阳镇 5 个乡镇，共 40 个社区、49 个行政村；其中西河镇辖有 13 个行政村 1 个社区，西联镇辖有 7 个行政村 5 个社区，龙归镇辖有 15 个行政村 1 个社区。江湾镇辖有 6 个行政村 1 个社区，重阳镇辖有 8 个行政村 1 个社区，惠民街道辖有 14 个社区，新华街道辖有 17 个社区。

西联镇，隶属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辖镇，位于武江区中部，东、北与西河镇交界，南邻曲江区的白土镇，西与龙归镇相连，总面积 68.9 平方千米。截至 2020 年末，西联镇常住人口 71235 人。西联镇境内有主要道路 4 条，总长约 20 千米。京广高速公路、国道 323 线、武广铁路、韶关大道穿镇而过。濒靠北江，水岸线长达 8 千米，可通行 180 吨级的机动驳船，具有良好的内河深水泊位，常年水运可直抵珠江三角洲及连接西江水运。西联镇下辖 2 个社区、8 个行政村，分别为下胡村、赤水村、阳山村、沐溪村、甘棠村、碧桂园太阳城社区、恒大社区、阳山村、芙蓉村、车头村。

韶关市 XC0703-03B 号地块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城百旺路以南、市公安局 32 号路以西，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施工场地内。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54749426，N24.74530859，总占地面积约 10866 m<sup>2</sup>，土地使用权人为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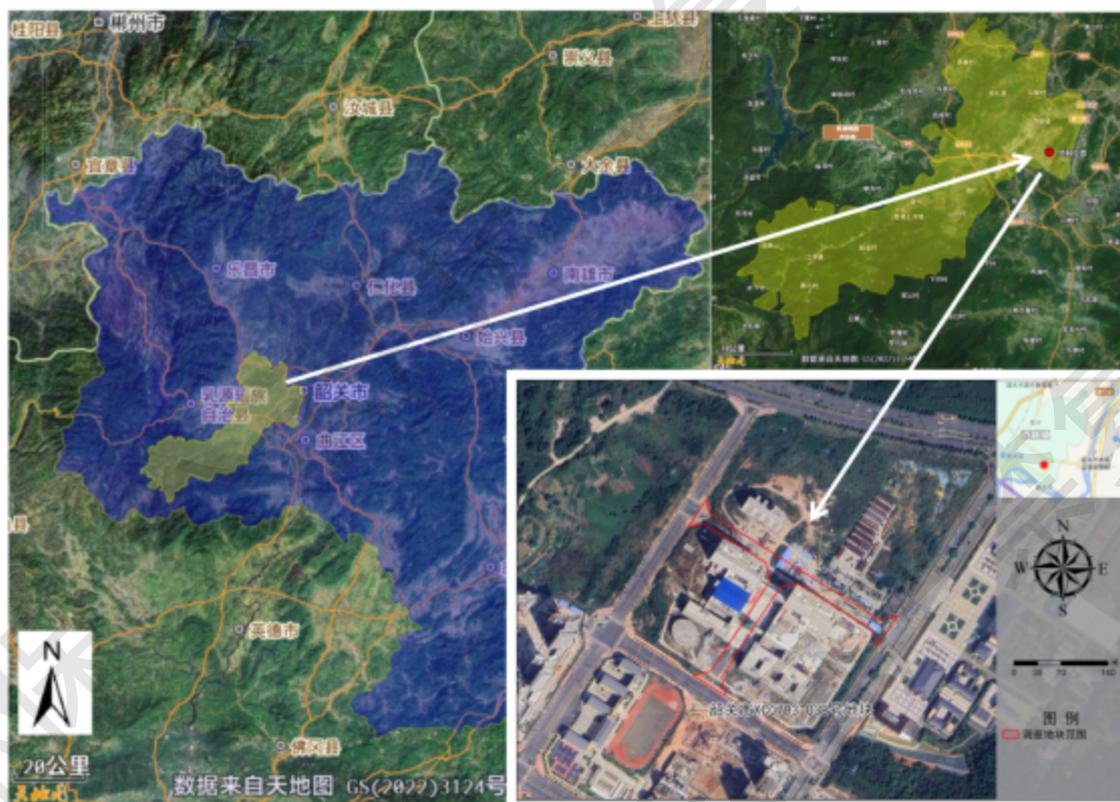


图 3.1-1 调查地块位置示意图（红框内区域）

## 4 结论和建议

### 4.1 结论

韶关市 XC0703-03B 号地块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城百旺路以南、市公安局 32 号路以西，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施工场地内。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54749426，N24.74530859，总占地面积约 10866 m<sup>2</sup>，土地使用权人为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韶关市拟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查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对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本地块历史上未曾进行过工业生产活动，未从事过《韶关市拟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指南》中规定的重点行业；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重大污染源。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地块土壤环境状况可接受，土壤环境调查工作可以结束。调查地块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医疗卫生用地（A5）进行开发建设的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

### 4.2 建议

为减少地块在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本报告建议：

（1）在对地块进行开发利用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做好除尘和降噪等防治措施，以及严格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进而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2）后期进行土建施工时，应严格把控好施工时间，避免给周边居民造成噪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与作息。

（3）鉴于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建议在地块开发过程中，一旦发现土壤和地下水的异常情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